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4〕25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设立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的通知》(福编〔2012〕3 号),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1. 围绕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对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咨询论证。

2. 加强与国内外智囊机构和优秀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决策咨询机制和信息支持系统。

3. 汇集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掌握有关动态,分析预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

4. 参加重大调研活动,负责或参与相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区委区政府“攻坚落实年”，区发展研究中心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五个“之风”，坚决扛起政策研究、全面深化改革、“百千万工程”工作职责，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在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刊载，全国率先推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推动我区入选全市唯一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区（县），为福田打造“两个典范城区”作出应有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强化政治建设，大力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压实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责任，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倾听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力求更好更精准地研究问题、谋划改革。

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以“头号力度”推进省“头号工程”。主动承接“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筹办及实体化运作具体工作，突出建章立制、强化日常调度、强化督办落实、深化高质量发展调查研究，强化宣讲培训等工作任务。

强化改革谋划，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新突破。扎实推进综改等重点改革工作，增强改革研究与谋划，加强改革联络与督查，强化改革宣传。提升辖区居民对福田改革的认可度、支持度，扩大福田改革在全国、全省、全市的影响力。

加快推进“全域治理”，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区精细化管理。优化全域治理工作体系及会议机制、调度机制、督办机制，推进“物业城市”“智能城市”“法治城市”“幸福城市”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决策服务，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前瞻谋划福田区重大发展战略，以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和“三大新引擎”建设为重点，

高质量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做好重点财经研究工作。聚焦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方案，切实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献良策、出高招。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等规定，于2023年9月修订《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效，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当年度预算管理及责任如下所示：

表 1-1 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预算组织机构	主要职责
预算决策－党组会	1. 审定中心预算管理制度； 2. 审定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3. 审定部门预算调整； 4. 其他相关工作。
归口管理－综合部	1. 建立健全中心预算管理办法； 2. 负责中心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 3. 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审核、汇总各部门编报的预算，进行统筹平衡，汇编预算建议数及预算草案； 4. 分解下达各部门年度预算分解指标； 5. 跟踪、监控及定期统计中心预算执行情况； 6. 协调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审核各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调剂申请； 7. 组织各部门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

	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8. 负责决算编制工作； 9. 负责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10. 其他相关工作。
预算执行 - 各部室	1. 根据部室职能及工作计划，提出部室预算建议数； 2. 配合综合部完成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3. 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预算执行； 4. 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工作计划的调整，提出预算调整调剂的申请； 5. 配合综合部做好预算的执行跟踪，对预算执行偏差进行分析，及时解决本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6. 其他相关工作。

（2）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和区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分配不同项目、不同用途的预算资金，着重安排“年度课题研究”“改革项目”“改革课题研究”等履职项目预算，对每个预算项目的资金需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有效保证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支 1,386.93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 2022 年减少 85.07 万元，调减 5.78%，主要原因是减少履职类项目经费。当年度预算收支变动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收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类别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 预算金额	变动 金额	2023 年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868.00	38.93	906.93	单位人员结构调整。
公用支出	44.25	-4.54	39.71	单位人员结构调整。
项目支出	559.75	-119.46	440.29	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减少，履职类经费减少。
合计	1,472.00	-85.07	1,386.93	

（3）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458.93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析,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46.64 万元(占比 58.03%),其中调减人员经费 100.0 万元,主要是我中心特聘岗位人员年中变动,导致薪资需求相应减少;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12.29 万元(占比 32.75%),较年初预算调增 17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百千万工程”项目经费。各项资金的调整、调剂均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当年度我中心预算总规模调增 72.0 万元,调整比例为 5.19%。预算调整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单位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资金用途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增减	调整预算数	调整率
一、基本支出	964.64	-100.00	846.64	-10.37
人员经费	906.93	-100.00	806.93	-10.37
公用经费	39.71	0.00	39.71	--
二、项目支出	440.29	172.00	612.29	39.0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合计	1,386.93	1,458.93	72.00	5.1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我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 号)等规定,同时根据《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的紧密程度以及测算标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源头控制,各部室在提出预算需求后,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心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经过“一上”“二上”和“三上”多轮次的精细调整和优化，各项收支数据细化准确、整体数据完整，对新增项目也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最终形成的年度预算符合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以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要求，以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滞后、完成率低下、绩效不佳以及预算分配不合理等问题，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严格遵循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项目立项依据与实际需求，评估项目申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确保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我中心根据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本年度部门整体及9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做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并注重预算项目库与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工作，年度内及时对新增的2个二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本年度，我中心共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1个，包括“改革项目”“年度课题研究”“改革课题研究”“百千万工程专项”等二级预算项目，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3年，我中心严格遵循与11个二级项目工作任务及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的原则设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各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具备可衡量性，且目标值的设定均基于实际情况。在编制本年度整体绩效指标时，我中心充分借鉴了往年绩效管理的实践经验，不断对绩效指标进行完善与优化。我中心根据项目年度任务，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进行细

化分解，确保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可量化，并与部门的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保持一致，从而能准确反映部门的履职成效。如在“年度课题研究”和“百千万工程专项”中分别设立了“保障年度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和“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落实率”的社会效益指标，均体现了中心“围绕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的部门职能，相应的目标值设定能根据我中心以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为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3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福财〔2022〕111 号）及中心《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

2023 年，我中心采购指标金额 4.3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4.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主要为 1 台激光打印机、2 台碎

纸机和 8 台平板电脑的办公设备购置。以购置打印机为例，需求部室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申报设备采购计划，经审批纳入年度预算。需求部室于本年度发起购置申请，根据办公设备采购规定采用电商采购方式，以“每台打印机不超过 4,000.0 元”的标准严格控制购置成本，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与电商采购供应商以 3,999.0 元签订采购合同。

（2）财务合规性

a. 在财务管理方面。我中心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2023 年修订印发《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有计划地分配收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确保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目前，中心各部室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经费开支实行“事前审批”“事后报销”流程，按分级审批报销权限签批。

b. 在会计核算管理方面。我中心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经批复后执行，调整、调剂程序规范。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确因重大政策性增支因素、突发应急事件、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区委区政府临时增派的工作任务，须对年度预算进行适当内部调剂或外部追加调整的，需经中心内部审定后按程序报区财政部门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节预算项目，改变预算支出用途。当年度我中心预算调整比例为 5.19%，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过我中心办部门预算总规模 10.0%，在合理范围。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和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中心在福田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及2022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我中心履职工作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区财政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负责部室，明确项目实施部室的主体责任，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中心资金管理部室开展项目部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2）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区财政要求在2023年下半年对10个预算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年度，我中心11个项目（含下半年新增的1个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中心于2023年完善《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员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综合部组织各部室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及各部室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部室盘亏资产和盘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如发现盘盈、盘亏情况，资产管理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综合部和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处理，以加强固定资产安全。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我中心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况，一是2023年中心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情况，按工作要求向对口帮扶单位和平县捐赠资产1批（台式电脑9台），处置收益0元，未发现盘亏、盘盈资产，无账实不符，账卡不符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资产管理制度中完善领用单、转移单模板，下发各部室，日常资产变动时打印单据并找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室上交的资产变动单，及时更新资产系统数据和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215件，原值合计80.69万元，实际在用80.6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具体包括设备类69件，资产原值合计53.47万元，其中车辆共计1辆，资产原值19.70万元；家具、用具（个、套等）共147件，共计原值27.22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5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一、固定资产	216	80.69	80.69	1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	-	-
（二）设备（个、台、车辆等）	69	53.47	53.47	100.0%
其中：车辆	1	19.70	19.70	100.0%
（三）家具、用具（个、套等）	147	27.22	27.22	100.0%
二、无形资产	0	-	-	-
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0	-	-	-
合计	216	80.69	80.69	100.0%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包括本级1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

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5.0%；年末实有编外人员 10 人，其中特聘人员 7 人、劳务派遣 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5.45%。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2023 年度中心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控制率	权重分值	得分
一、在职人员（人）	16	12	75.00%	1	1
二、其他人员（人）	——	10	45.45%	1	0

5. 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目前，区发展研究中心已完成《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资产管理辦法》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基本已覆盖单位各种业务活动，且 2023 年年中，我中心修订完善了《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暂未发现除信息化系统之外的风险点。各部室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中心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年度预算执行分析机制、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促进的机制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均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在财务管理方面，我中心收支均由综合部保障会计管理；印章由专人保管，不存在漏洞；相关凭据的审核符合要求；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定期核查的机制。三是在采购管理方面，中心党组会为中心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综合部作为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设置采购管理员，负责采购活动的日常管理。采购管理员与负责财会、资产管理等岗位的同志之间已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政府采购申请的审核严格，且采购产生的最终成果验收时均由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相关资料保管妥当。**四是在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综合部是资产管理的统筹负责部门，对我中心资产管理实施统筹管理，分管综合部的领导为主管领导，我中心资产管理工作均按照此机制实行。中心已按规定建立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等财产保护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在合同管理方面**，综合部作为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对合同业务进行统一管理，确定合同审核和签订程序，保管合同印章，负责合同汇总登记和归档，并指定专人作为合同管理员；《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采购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纠纷协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部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整改、绩效评价应用等工作。2023 年 8 月，我中心共收到部门整体和 10 个二级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监管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均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 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0%。从绩效监控结果来看，10 个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均为“优”，基本能达到各项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理想。经区财政部门审核，被列为全区中“绩效监控填报工作完成较好，质量较高，佐证材料完整且能够

体现其资金的使用情况或效益”的单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定不移以党建为引领推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全面深化从严治党、综合提升干部能力、扎实锻造优良作风；

2. 坚定不移围绕决策服务狠抓研究，全面增强决策建议的超前性预见性：高质高效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重大调研课题、进一步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全力做好财经相关工作；

3. 坚定不移紧抓“双区”“双改”重大战略机遇，全面提升改革的系统性实效性：抓好抓实综合授权改革试点、谋划和推动全年改革工作、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改革成果宣传力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全面激发党建生机活力。一是深入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切实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二是做深做实巡察整改，注重从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三是着力构建党建工作新格局。四是干部队伍活力充分激发。五是打好党建+业务“组合拳”，实现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2. 勇挑重担，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主动承接“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筹办及实体化运作具体工作，落实省委“第一年建机制、树典型”工作要求，坚决在推进“百千万工程”中先行示范，全市唯一入选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区（县）。

3. 真抓实干，推动经济工作提质增效。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找准发力点，研究细化落实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措施，科学谋划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助力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

4. 引领创新，扎实推动改革落地落实。持续深化各领域改革，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和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全年印发两批次共 41 项重点改革项目，成功落地 3 项国家级改革试点。

5. 两个率先，助力“双典范城区”建设。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靠前服务，主动谋划，在全国率先推出“两大指标体系”。一是率先建立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二是率先构建“九大经济”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6. 以文辅政，夯实“参谋助手”作用。立足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全区重大调研课题，牵头制定《区委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调研课题》，聚合智库优势，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基于香港 2023 年施政报告 推动福田香港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福田区生产性服务业调研报告》《福田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对策建议》等研究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我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6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

年中，“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0.7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主要是年中增加因公出国（境）费。

截至 2023 年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4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4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4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另外，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9.7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无增减，实际支出 38.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98%（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3.21	10.71	9.47	88.4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7.50	7.44	99.20%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0.74	97.37%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2.45	1.29	52.65%
二、日常公用经费	39.71	39.71	38.51	96.98%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 1,45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8.9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407.86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6.50%，执行情况良好。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8.53%、48.44%、69.05%和 96.50%，执行情况基本理想。具体数据详见表 2-2。

表 2-2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全年	累计执行数	预算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得分
一季度	270.34	25.00%	18.53%	0.74
二季度	706.76	50.00	48.44%	0.97
三季度	1,007.42	75.00%	69.05%	0.92
四季度	1,407.86	100.00%	96.50%	0.97
全年平均执行率				1.80
总分				5.40

（注：详见附表中“部门绩效-效率性-预算执行率”中评分标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推动改革项目改革落地。全年印发两批次共 41 项重点改革项目，成功落地 3 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争创 2 项国家级案例、1 项省级案例、4 项市级案例，“福田经验”成功辐射全国全省全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改革，福田区以全国第一高分顺利通过国家试点验收。

“率先开展数据跨境交易试点”入选中国改革 2023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县域案例，为福田打造“两个典范城区”作出应有贡献。

二是率先建立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率先探索建立起一套可量化、可考核、可动态衡量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创设“首善度”概念，从发展、治理、文明、民生、环境五大维度设立三级指标 90 项，填补了国内区（县）高质量发展指标领域的空白。《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试行）》已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执行。

三是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实“百千万工程”第一年建机制、树典型的工作要求，坚决在推进“百千万工程”中先行示范，全市唯一入选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区（县）。制定出台《福田区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助力全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 10 份，提出 6 项突破性抓手、16 项重点改革事项、14 项重点典型培育，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出实招、见实效。深入一线调研，形成《福田区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调研报告》，为全面开启“百千万工程”打好工作基础。

四是深化专题研究。创新提出“深港创新发展带”战略构想，以深圳河“一河两岸”700 多平方公里的区域为基础，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管理”创新的超级复合体，打造一个“新深港”。围绕香港行政

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生产性服务业、新质生产力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基于香港 2023 年施政报告推动福田香港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福田区生产性服务业调研报告》《福田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对策建议》等研究报告，刊发《福田决策》11 期，多次获得区领导肯定性批示。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11 个，二级项目指标金额合计数 612.29 万元，二级项目支出数 610.05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99.63%，11 个二级项目中有 9 个项目执行率超 90.0%，均已及时完成项目计划工作。

3. 效果性方面

（1）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工作提质增效。一是牵头完成经济运行报告。会同对接统计局以及工信、科创、金融等职能部门，系统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总结梳理经济运行特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定期向市委财经委报送福田区月度、季度以及年度经济运行分析材料，多次获区主要领导肯定性表扬。二是聚焦财经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美国 GDP 核算方法及中美核算差异对比分析》《福田区降低要素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策略研究》《福田如何从人均 GDP5 万美元起飞》《福田区 2023 年 1-2 月外贸进出口形势分析及有关对策建议》等系列研究报告。三是做好财经知识普及。深入研究 GDP 核算内在逻辑，形成《读懂经济运行“晴雨表”——简析 GDP 核算逻辑 数说经济运行底层算法》教学案例，为全区党员干部了解经济、分析经济提供基础指引。

（2）社会效益

1) 积极探索基层党建工作新路径。2023 年，不断创新党建活动形

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员干部沉到一线找症结、谋对策、解难题，建立“3+10”工作台账，高质量完成4篇研究报告，认领完成4项问题整改，全面落实4项为民办实事任务、5项推动发展任务，完成建章立制8项，切实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

2)科学谋划重点改革项目。按照区领导点题一批、各部门报送一批、区委改革办谋划一批、“两代表一委员”提出一批和居民群众建议一批的思路，形成两批次共41项重点改革任务，以重要领域关键性改革突破引领福田改革向纵深推进。对照福田区落实“百千万工程”两个责任、三大目标、十大行动工作要求，抓紧谋划一批“百千万工程”小切口改革，推动基层解决一批真问题。

3)强化宣讲培训，向民众宣传福田改革成效举措，形成改革良好氛围。以工作信息简报及传统媒体、新媒体为载体，每周动态展示各街道各部门有关工作进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先进经验做法、改革创新举措、先进典型案例等。目前已刊发《工作信息》21期，发布报道20余篇。编制《深圳市福田区“百千万工程”应知应会问答》，发布助力“百千万工程”倡议书，全方位营造全区各界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良好氛围。

4)坚持以文辅政，统筹推进全区重大调研课题，聚合智库优势，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牵头制定《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区领导同志调查研究课题53项。围绕香港行政长官2023年施政报告、生产性服务业、新质生产力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多项研究报告，刊发《福田决策》11期，多次获得区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可持续发展

1) 坚持以结果为导向，推动关键性重大改革取得突破，全年共计争创 2 项国家级案例、1 项省级案例、4 项市级案例，“福田经验”成功辐射全国全省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在国家级改革内刊刊载。

“率先开展数据跨境交易试点”入选中国改革 2023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县域案例。超大城区治理模式等改革经验于国家发改委《改革内参》刊载。强街放权改革经验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内刊刊发。预付式消费监管模式改革经验获市委改革办发文在全市推广。全年在《深圳改革》刊发数字人民币预付式消费、数据要素市场化、“光储超充、车网互动”等 3 篇示范改革经验文章。

2) 坚持强化顶层设计，全面提升改革的系统性实效性。紧抓“双区”“双改”重大战略机遇，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和产权制度，在土地、数据、货币、资本、人才、科研体制等方面，推出一批示范性、引领性改革项目，谋划更具前瞻性、引领性、系统性和实操性的重大改革项目。深入推进“物业城市”“智能城市”“法治城市”“幸福城市”四个专项行动，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落实网格化治理“七有”机制，集中发现、解决一批“类问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2.0 改革，切实增强市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3) 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改革“干部激励、谋划部署、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评估”五个重点环节筑牢智库人才“蓄水池”，健全改革落实闭环机制，为推深做实改革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全年召开全区改革工作会议 2 次、“百千万工程”改革专题会议 1 次，对 23 家责任单位 41 项改革项目督办问效。完善改革正向激励机制。创新实施“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改革，全区干部揭榜挂帅，形成千军万马上战场的良好局面。健全改革项目双轨生成机制。自上而下

“点题型”和自下而上“申报型”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全区积极谋划各领域重点改革。建立改革项目专题汇报机制。由改革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同志，通过改革项目汇报会、专题会等方式，向区委深改委报告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接受改革点评及进度监督。强化改革督办指导机制。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全区改革工作，将全年改革任务分解形成督查清单进行月度督办、季度督查，做到重点改革项目“件件有跟踪，时时有跟进”。优化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评价机制。按照改革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领先性、实效性等维度，对改革项目绩效进行考核评估。

4) 坚持筑牢智库人才“蓄水池”。用活用好中心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制定《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面向全区各部门征集专家推荐，搭建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咨政建言、理论创新等方面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聚智聚力。

4. 公平性方面

(1) 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系区委区政府直属党群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我中心无信访相关职责事项，同时，自成立以来也未承办过民意信访类任务事项。通过电话等反馈渠道广泛接受群众咨询，能就工作任务相关内容积极有效沟通，办理回复率、及时率均为 100.0%，总体上体现了高效、高质、公平、公正的服务原则。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区统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86.33 分，我中心以该数据作为中心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具体做法有：

1. 重视内控培训学习，贯彻整体绩效管理理念

我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针对各业务部室及主要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了培训。于年中7月举办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重点讲解了项目支出执行进度、预算编制要求等绩效业务知识，同时强化了绩效管理意识，使参训人员从“要我做绩效”转变为“我要做绩效”，增强了业务人员对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感。这一举措规范了绩效目标编报和监控评价管理，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夯实预算绩效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的部署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构建了全面覆盖、全程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3年，我中心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9月份经党组审议通过并印发了《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每一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承办人员，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在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对所有履职类项目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确保了绩效指标有来源、有依据、测算客观准确。相较于往年，绩效指标设置更加清晰明确，并尽可能进行了量化。对于上年度发

现的问题，如“个别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我中心已逐步整改并应用于本年度的绩效管理中。同时，加强了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常态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排查预算绩效管理漏洞

我中心重视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于年中对预算绩效、资金收支、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合同管理等经济活动进行了风险点排查及评价监督，于3月份开展了2021-2022年度五万元以上服务类采购项目专项审计，检查了项目管理问题，研究了风险管控措施，为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措施强化了预算绩效等与内控管理规定的协调统一，进一步提升了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公用成本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39.71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38.5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98%。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将继续贯彻落实“过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减少非刚性支出，加强机构运行成本控制，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办公公用成本。

2. 部门人员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3年，我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5.45%，未达到《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编外人员控制率”的满分要求。由于工作需要，我中心暂无法调整编外人员（特聘人员）数量，之后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人员管理上，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对编外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继续在区核定编外人员控制数内招录，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

3. 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3 年，我中心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要求，一至四季度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 18.53%、48.44%、69.05%和 96.50%，前三个季度执行进度较正常序时进度（25%、50%和 75%）分别落后 6.47%、1.56%和 5.95%，客观造成第四季度支付进度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我中心对项目运行程度和质量的把控和判断，导致预算执行未达满分，预算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年度预算编制后由财务人员定期整理各预算项目和预算指标执行情况，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制定更科学的项目支出计划，及时将查询结果反馈各预算项目负责同志，督促其根据项目计划比对项目是否按时实施、按时结束，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4. 整体效益绩效设置有待加强

2023 年，我中心针对部门整体履职工作设定了个性化绩效指标，其中：社会效益设置“向民众宣传福田改革成效举措，形成改革良好氛围”；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相关领域改革工作提供理论支持”“提升辖区居民对福田改革的认可度、支持度、影响力”，目前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相比上年度，我中心已逐步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注重目标与实施内容、金额的匹配性，根据历史数据、合同完成情况、行

业标准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并增加效益指标中定量指标的比重。后续将继续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参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核心指标，选取反映部门预算中最核心、最关键的内容，如“研究成果及建议转化率”“福田改革舆论氛围营造程度”“相关领域改革建议落地率”“改革系统性实效性深化程度”等，通过这些全面、科学的指标，我们将更加精准地评估整体执行效果，从而不断提升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5. 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待加强

根据区统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86.33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中心将深入了解公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期望。通过开展调研和沟通，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的改进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二是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公众和服务对象在办事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便捷和高效。三是提升部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确保各岗位人员能够为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中心将继续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具体行动，以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措施包括：1.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2. 对于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在预算编制时需详细阐述资金情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支出计划；3. 加大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监控力度，提升纠偏能力，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约束和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本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92.40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00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 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00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合计					92.40